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1年度板小字第230號

原告 巫飛龍

被告 吳瑞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11年3月29日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伍仟參佰零參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十分之六即新臺幣陸佰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下同）110年6月13日下午15時46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行經基隆市安樂區基金一路與基金二路（台62出口）處時，因駕駛不慎之過失而碰訴外人趙于逸所有並由原告駕駛之車號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車身受損，系爭車輛經送交鉅獅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修復，工資新臺幣（下同）23400元、烤漆費用16329元，零件費用2700元，以上總計42429元，又訴外人趙于逸已將本件損害賠償請求權讓與原告。為此，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求為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4242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

二、被告則辯以：維修費用過高，願意賠償15,000元各等語。

三、經查：

（一）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

01 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
02 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亦分別定有明文。本
03 件被告應負肇事責任，為被告所不爭執，依上開規定，自
04 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查原告所承保系爭車輛係99年9月出
05 廠，修復費用共計42429元（工資23400元、烤漆16329
06 元、零件2700元），有原告提出之估價單及行照在卷足
07 稽。而本件汽車之修理，既係重新烤漆及更換全新零件，
08 則原告以之修理費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時，自仍應將折舊
09 部分予以扣除。依行政院頒布「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
10 「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汽車之耐用年數為五年，依
11 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三六九，但其最後一年之折舊
12 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額十
13 分之九。又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第九
14 十五條第八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
15 者，以一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按實際
16 使用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一月者，以月
17 計」。本件汽車於99年9月出廠迄本件事發生日即110年
18 6月13日止，已使用逾10年，其累積折舊額已超出成本原
19 額之十分之九，故原告所得請求之烤漆、零件費用為十分
20 之一，即1903元（ $1633 + 270 = 1903$ ）。（元以下四捨五
21 入）計算，故原告所得請求之烤漆及零件費為1903元。至
22 工資部分23400元則均得請求。則原告之請求，在25303元
23 之範圍內為有理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為法所不許。

24 （二）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
25 求被告給付25303元（ $1903 + 23400 = 25303$ ），及自起訴
26 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1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27 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之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8 至逾此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9 四、本件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所定之小額訴訟事件，原告勝
30 訴部分，應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
31 行。

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6 日
0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03 法 官 李崇豪

04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
06 提出上訴狀（上訴理由依法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07 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8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
09 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
10 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1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6 日
12 書 記 官 葉子榕